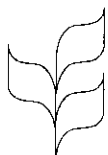




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6/Add.1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4.1.4

能力建设(第22条和第28条第3款)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专家名录的运作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使用专家名录的程序规则或准则拟订建议”，并且“就如何与《公约》财务机制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资源以期充分利用专家名录拟订建议”。
2. 执行秘书依照这项要求，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Add.1)，其中载有关于专家名录暂行准则草案以及资助利用专家名录办法的建议。
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2/9 B号建议中，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建议附件所载专家名录暂行准则，并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录的管理者，执行名录暂行准则所规定的职能”，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报告名录的执行情况。
4. 政府间委员会在这项建议中还提议设立一个自愿基金，“由秘书处管理，其目的是专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利用从名录中所选择专家的费用”。

* UNEP/CBD/ICCP/3/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筹备自愿基金的试验阶段，要求各国政府就自愿基金的运作提出意见，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而且“征求关于资助利用专家名录的意见，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专家名录执行现况的报告，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6. 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向所有国家协调人发送了一份通知，递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各项请求和建议的摘要清单。截至 2002 年 1 月，秘书处已收到赤道几内亚、罗马尼亚和越南关于专家名录的答复。这些答复列于下文附件一。

7. 本说明中列有关于专家名录现况的报告(第二节)、筹备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进度报告(第三节)以及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草案(第四节)。

二. 专家名录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录的管理者，编制并视需要审查专家名录提名表。执行秘书对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提名表未作重大修改。对某些栏目的说明略为作了更动，以便确切说明需要提供的资料。

9.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请执行秘书维持专家名录，并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网址上公布。名录管理者有责任维持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便人们查阅名录。在这方面，现已采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核准提名表通用格式设立一个数据库，并已纳入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利用原先表格提名的数据已经输入新的数据库。如果征得提名国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政府间委员会协调人的同意，使用执行秘书提供的密码，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政府间委员会协调人或由专家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可增订专家的资料。专家直接提供的更改必须经国家协调人核实才能输入数据库。

10. 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还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录管理者经常向缔约方说明名录中专家的所有专业领域以及专家的区域分布和性别情况。截至 2002 年 1 月，名录中共有 55 个国家提名的 406 名专家。这些专家的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提名专家人数	国家数目	占提名总人数百分比
非洲	105	10	26%
亚洲及太平洋	92	12	23%
中欧和东欧/新独立国家	77	10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5	10	11%
西欧及其他	85	13	21%

11. 这些专家中 64 人为女性，227 名为男性，115 人未说明性别。目前尚无法充分说明这些专家的专业部门，因为大多数登记资料没有按照新提名表列出的专业进行增订。

12. 第 2/9 B 号建议还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录的管理者应缔约方的要求协助它们查找适当的专家。截至 2002 年 1 月，执行秘书尚未收到任何要求协助查找专家的请求。

三. 专家名录自愿基金

13.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2/9 B 号建议中提议“设立一个自愿基金，由秘书处管理，其目的是专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利用从名录中所选择专家的费用”。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所规定专家名录的任务，该基金将用以支付商定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以便专家“在越境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根据要求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开展风险评估，作出明达的决定，发展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加强体制”。依照第 2/9 B 号建议附件中的名录暂行准则，基金还可用以支付费用，以便专家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核准的其他职能。

14.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筹备自愿基金试验阶段，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5.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征求缔约方就自愿基金的运作方式以及对利用名录提供资助问题提出意见。各国政府就专家名录提出的意见(见下文附件一)均未述及基金试验阶段的运作方式或基金的资助问题。

16. 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暂行准则已经制定，可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见下文附件二。

17. 执行秘书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可采用两种基本办法管理基金试验阶段。第一种办法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的补充自愿捐款资助已核准活动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之下设立一个专家名录的专门部分。对专门为专家名录捐赠的资金指定用途，进行跟踪，并对使用情况提出报告。第二种办法是依照秘书长 1982 年 3 月 1 日 ST/SGB/188 号公报，通过环境规划署设立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

18. 利用现有的 BE 信托基金的主要好处是设立这种基金的行政手续比较简单，开办费用较低，而且立即可以开办。设立一个新的单独基金的主要好处是知名度较高，可能提高基金吸引政府和私人来源捐款的能力。基金设立后，这两种办法的费用没有重大差别—不论采用哪种办法，由于需要处理捐款和申请并提出报告，秘书处内的行政费用都会增加。

四. 结论和建议

19. 谨提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下列方式审议建议：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认识到如果有详细资料可确定每一名专家的特定知识和专业领域，专家名录就可以发挥最大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针对新的提名表各栏目增订、或请其提名的专家增订名录中现有的资料；

2. 还促请尚未依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录暂行准则向名录提名有关专家的政府采取此种行动；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

重申自愿基金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录中选择的专家的费用，

回顾其第 2/9 B 号建议，其中请执行秘书筹备自愿基金的试验阶段，

3. 请执行秘书筹备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依照公约《财务规则》，将其作为现有 BE 信托基金内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一个专门预算项目][，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为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一个新的信托基金]；

4. 建议自愿基金的试验阶段依照附件所载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暂行准则运作；

5. 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款者向基金试验阶段提供捐款。

附件一

各国政府就专家名录提出的意见

赤道几内亚

[原件：西班牙文]

一俟收到希望参加专家名录的专家填写完毕的表格，将立即发送对指定专家的提名。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执行中。

越南

[原件：英文]

依照暂行准则对专家提名：将在 2002 年 2 月之后提名。同时，我国正在执行生物安全领域专家名录的甄选过程。

附件二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暂行准则

A. 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目的

设立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是为了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录中选择的专家的费用。

B. 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经费筹措

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资金应通过自愿捐款的方式筹措。执行秘书将依照公约《财务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每年要求有能力捐款的政府、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向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C. 自愿基金的基本管理

1. 基金的试验阶段应由执行秘书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附件所载的专家名录暂行准则并依照公约《财务规则》进行管理。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应就与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活动有关的行政和业务事项，向执行秘书提出指导意见。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收到自愿捐款，并依照下文 D 节所阐述获得资助的资格，采取逐例处理的方式，根据要求将自愿基金中议定的数额分配给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
4. 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全部行政费用均应由自愿基金支付。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付款总额的 13% 应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5. 秘书处应编写关于自愿捐款试验阶段的状况、运作情况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并依照公约《财务规则》编写资金分配报告和财务报表。
6. 秘书处将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的季度报告中说明自愿基金试验阶段的使用现况，列出已核准请求和已完成任务的价值、目的和时间。报告中还将概述按区域分列的自愿基金使用情况。这份报告将列于同一份季度报告之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 J 节第 2 段所要求编写的关于专家名录使用情况的报告。

D. 接受资助的资格

兹将接受资助的资格阐述如下：

(a) *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仅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出的资助申请；

(b) *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资助申请必须与为第 EM/3 号决定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 B 号建议附件所载生物安全专家名录暂行准则所界定的目的而使用名录中的专家相关。这些目的包括在越境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方面，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助，以开展风险评估，作出明达的决定，发展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加强体制，或者履行政府间委员会今后核准的其他职责，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的职责；

(c) *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

(i) 符合资助条件的费用包括专业人员费用、旅费以及与使用专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自愿基金试验阶段不得用于资助包括使用专家之外任何其他事项的活动或项目；

[(ii) 应酌情实施联合国对专家的一般每日费率。如果来自特定国家专家的正常每日费率超过联合国的每日费率，则核准采用较高的费率。]

(e) *评估资助要求的标准*：应依照下列标准评估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所提出的申请：

(ii) *区域平衡*：应优先考虑使用自愿基金不足的区域中缔约方提出的申请；

(iii) *每年赠款数目*：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在一个日历年中获得两笔以上的赠款；

(iv) *以往赠款的履约情况令人满意*：审议新的资助申请时应视同一缔约方对以往所获得自愿基金赠款的报告要求的履约情况是否令人满意；

(v) *收到申请的时间*：对资助申请按收到的先后次序进行评估。但是，如果与现有资金相比，收到申请的数目和数值较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可要求秘书处在特定时期内收集所有申请，以便同时处理所有申请；

(vi) 政府间委员会可能核准的任何其他标准。

(f) *每项资助要求的最高数额*：要求基金提供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数额由政府间委员会确定]美元。

E. 提出申 请、 处理申 请、 分配 资金以及提交 报告的程序

缔约方申请资助、处理申请、分配资金和提交报告的步骤如下：

(a) 符合资助条件的缔约方的资助申请须经国家主管当局核准，由国家协调人提交给执行秘书。资助申请须用所附资助申请表填写(附录 A)，并在希望开始执行任务日期至少[30] [60] [90]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b) 秘书处应在收到填写完毕的资助申请表[一][二]星期内确认收到资助申请；

(c) 秘书处应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依照上文 D 节所列的资助资格评估资助申请，并在收到申请[30] [60] [90]天内向提出申请缔约方说明对申请的决定；

(d) 如果核准资助，秘书处应依照附录 B 所附的范本编写一份了解备忘录，其中说明将执行任务的目的和范围、完成任务的日期、报告要求以及接受资助缔约方对于使用资金的义务。了解备忘录应由秘书处签署，并在收到申请[30] [60] [90]天内送交接受资助缔约方签署；

(e) 接受资助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已签署的了解备忘录交还秘书处；

(f) 秘书处应在收到接受资助缔约方签署的了解备忘录[15] [30]天内，将已核准资金的 [50%] [80%] [100%]拨至缔约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g) 接受资助缔约方在完成任务后，应立即、但不得迟于完成任务三个月之后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专家的最后报告，并利用附录 C 所附的报告格式提出关于这项任务的报告；

(h) 秘书处收到接受资助缔约方的专家最后报告之后，应立即转交尚未支付的余额；

[(i) 秘书处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提供所提交关于任务的所有报告。

附录 A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资助申请表

申请方:

专家姓名和组织: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预期费用(美元)(视需要附上详细资料):

项目	费率和单位	共计
专业人员费用*	___ 天 @ _____ 美元/天	
旅费		
住宿和生活费*	___ 夜 @ _____ 美元/夜	
其他(具体说明):		
其他(具体说明):		
共计		

* 应采用联合国标准费率;如采用其他费率,必须说明理由,需经秘书处批准。

申请总额 [占上述数额的 xx %]:

国家主管当局代表

姓名: 组织:

签名: 日期:

国家协调人

姓名: 签名: 日期:

附录 B

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提供资助了解备忘录

1. 本了解备忘录由下列两方订立：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秘书处)和

国家：_____，

机构：_____ (接受资助方)，该机构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设的国家主管当局。

2. 本了解备忘录列述秘书处和接受资助方关于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支付在下列阶段使用下列专家的费用：

专家姓名和组织：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3. 所附资助申请列明下列补充资料：任务目的，任务的具体活动，申请的费用和价值。
4. 秘书处同意履行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暂行准则所规定关于下列方面的义务：申请方式，处理申请，付款和提出报告。
5. 接受资助方同意履行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暂行准则所规定关于下列方面的义务：申请方式，处理申请，付款和提出报告。
6. 接受资助方有责任与专家讨论，确保接受资助方有明确的期望和职权范围，专家了解这些期望和职权范围，并在开始执行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专家。
7. 为本了解备忘录商定的具体条件如下：

附录 C

获得生物安全专家名录自愿基金试验阶段资助工作的报告表

接受资助方:

国家主管当局:

A. 任务说明

专家姓名和组织: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B. 评估

是否附上专家的工作报告? 是 否

工作是否在说明的时间内结束? 如未按时结束, 请说明原因。

工作和有关产品是否实现任务的目的? 如未实现目的, 请说明原因。

请说明专家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

C. 签名

国家主管当局代表

姓名:

组织:

签名:

日期:

国家协调人

姓名:

签名:

日期: